

**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優化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邀請非政府機構(“機構”)成為籌辦社區參與計劃(“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向區議會諮詢意見。

背景

2.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報告書第 4 部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8 段及第 4.9 段指出部分區議會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機制有不足之處，並就相關審計結果提出建議(第 4.10 (a)至(c)段)，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第 4.11 段)(以上與報告書相關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3. 總署於 2018 年 3 月發出〈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指引”)，表示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應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如不按有關做法，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往績/參與計劃的能力。

4. 現時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會承擔一定數額的區議會撥款，以籌辦不同主題及形式的計劃或活動。除少量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籌辦的活動外，大部份活動通常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合作伙伴，擔任活動的主辦或合辦單位，以負責/協助籌辦活動。在遴選合作伙伴的過程中，工作小組委員一般在會議中推薦機構以主辦或合辦特定活動並提供支持理據，讓工作小組作討論及議決，獲推薦的機構會交由相關委員會再作考慮及批准。

5. 因應指引的建議，即檢討區議會遴選機構的現行做法，以期令過程更公開透明，秘書處就優化遴選機制的建議，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 9 月 6 日兩度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作出諮詢並獲其通過。行財會通過支持的詳細優化建議載於下文。

優化遴選合作伙伴機制建議

6. 秘書處提供的優化建議如下：

(a) 建立「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

作為起步點，建議先引入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每位區議員可提名 最多 3 個非政府機構 以建立「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在有需要時，葵青民政事務處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廉政公署等)可就區內可擔任活動主辦或合辦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並提出邀請，以期引入更多適合/有能力的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當籌辦活動時，工作小組可向載列於名單上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的組成及提名建議請參閱附件二。

(b) 籌辦活動流程

(i) 啟動流程

一般而言，各工作小組會在下一屆財政年度開始前(約每年二月至四月上旬期間)，各自召開會議商討其下一屆財政年度計劃工作大綱(包括各項活動主題、推行模式、大約獲撥款預算的分配等資料)，並決定哪項活動需邀請葵青區內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由於遴選合作伙伴需時，假設某項活動需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例如四月或五月)舉行，工作小組秘書處可能需要於更早時間(例如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制訂相關活動的工作大綱。以籌辦“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 21 周年藝墟同樂日”(“藝墟”)活動作例子，假如 2019 年的藝墟在 4 月底舉行，籌辦工作便須於 2018 年 12 月便開始進行。

相反地，假設某項活動在年內稍後時間(例如十二月或翌年一月)舉行，工作小組秘書處可在年內稍後時間為相關活動制訂工作大綱。總而言之，工作小組秘書處需要因應遴選合作伙伴流程各步驟所需要的大約完成時間，再加上個別活動所需要的籌備時間(例如大型活動需要更長時間籌備)，以反向推算工作小組需要於何時開始制訂相關活動的工作大綱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其他程序。

(ii) 發出邀請

工作小組在擬定工作大綱後，可就每項活動委任**活動主委**。為

提高邀請活動合作伙伴的程序的透明度，建議活動主委就每項活動先在相關工作小組邀請 最少 4 名成員 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團員可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 最少 5 個機構，並致函相關機構邀請他們提交《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表格甲[一](活動合作伙伴申請)〈成為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合作伙伴意向書〉(“意向書”)(附件三)。

所有欲申請成為活動合作伙伴的機構均需提交意向書，以提供機構的資料供工作小組進行遴選。

(iii) 遴選機構

秘書處在接獲受邀機構的意向書後，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團員身份將轉為**評審團**，透過集體協商和決定以遴選合作伙伴，並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

在遴選商議過程中，評審團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往績/參與計劃的能力等。評審團須在評審報告(擬稿請參閱**附件四**)就獲推薦的機構提供充分的選擇理據。如評審員與提供意向書的機構有任何利益關係，亦必須在評審報告內列出。

所有評審報告的推薦須先取相關工作小組支持，再由相關委員會通過。獲委員會通過的申請機構將成為該項活動的合作伙伴。

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須在相關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向其隸屬的委員會提出的恆常報告內列出。

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機構獲委員會通過後，申請機構便可草擬活動的財政預算方案並填寫《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表格甲[二](活動合作伙伴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甲[二]”)(附件三)。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撥款申請可直接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20 萬元以上的活動撥款申請則須先獲所屬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再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獲通過的申請機構須於 審核委員會會議六個工作天前 向秘書處提交表格甲[二]。

現行及建議程序的流程圖(附 2019 年的藝墟活動作例子)請參閱**附件五**。

(c) 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活動

現時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可分為 3 大類：全區性大型活動、五分區活動及 29 選區活動。因應行財會委員的意見，可配合運作需要及根據活動類型的規模訂立不同的遴選機制，獲較少撥款額的活動可豁免須進行局限性邀請的程序，例如慶祝中秋/農曆新年活動無須進行局限性邀請。秘書處經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由於慶祝中秋/農曆新年活動所有區內選區的民選議員皆為有關活動的主委，並且每項活動相對獲較少撥款，建議該類活動無須進行局限性邀請。

相關議員亦應把提名活動合作伙伴的理據及任何相關利益關係，向相關工作小組匯報，並在其會議記錄或向其隸屬的委員會提出的恆常報告內列出相關資料。

(d) 不作出局限性邀請的非一般情況

除了 29 選區活動外，如區議會有需要不按以上機制，即不作出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由於「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的非政府機構由區議員提名，除非在特殊情況及有充分理據下，區議會才應考慮不作出局限性邀請。

徵詢意見及通過文件

7. 若區議會支持文件的建議/方案，秘書處會根據總署指引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4.3(a)段(修訂請參閱附件六)，經修訂的遴選流程將適用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及之後 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在生效期前已獲各委員會確認活動合作伙伴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工作有所不足

4.8 如第 4.4 段表九所示，在 2015-16 年度支付予非政府機構，以便與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款額，佔支付予推行機構的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總額的 16%(5,027 萬元)。按照慣常做法，區議會秘書處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一事上提供協助，即由秘書處發出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張貼邀請通知）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一定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讓有意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供區議會考慮。

4.9 審計署留意到，在 4 個經審查的區議會中，3 個會按上述做法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餘下的 1 個並沒有透過其秘書處，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合辦社區參與計劃提交申請，而是由轄下的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行計劃，並在首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出若干成員作為計劃的負責人（下稱計劃主委），同時他們會提名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註 15）。在會上獲大多數工作小

註 15：計劃主委通常與他們所提名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關連（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查結果，載於第 3 部分）。

組成員贊同後，該非政府機構將成為合作伙伴，稍後便會獲計劃主委邀請提交申請。個案三闡述該區議會的做法。

個案三

某區議會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

1. 某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設有負責道路安全事宜的工作小組(成員有 35 人)。該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3 月舉行首次會議，就下列事項達成決議：
 - (a) 在 2015-16 年度推行的 5 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方案和預算。推行這些計劃的目的，是在區內推廣道路安全；
 - (b) 為擬推行的計劃委出計劃主委(每項計劃有 1 位區議員獲提名並獲委任為計劃主委)；及
 - (c)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每項計劃有 1 個非政府機構獲計劃主委提名，並獲選為合作伙伴)。
2. 會後，獲選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便會就相關的社區參與計劃，向審核工作小組提交申請(該工作小組負責審核計劃申請)，以供批准。

審計署的意見

3. 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只有這個區議會沒有經由秘書處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合辦社區參與計劃提交申請。在 2015-16 年度，該區議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了 152 項社區參與計劃，開支總數為 832 萬元。為了令遴選過程更公開透明，民政總署需要建議該區議會檢討其遴選合作伙伴的做法，並在《民政總署守則》中加入指引，闡述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總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民政總署守則》；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b) 在《民政總署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及
- (c) 建議個案三的區議會因應上文 (b) 項所提及的良好做法指引，檢討其遴選非政府機構的現行做法，以期令過程更公開透明。

政府的回應

4.1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的建立及機構提名
(建議)

建立「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

1. 秘書處建議向全體葵青區議員發出邀請，提名個別區內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每位議員可 最多提名 3 個機構 (獲提名的機構須符合《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6.3 段“申請資格準則”的要求，並提供資料包括機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

名單組成檢視

2. 由於區內非政府機構時有變更，秘書處建議「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每兩年作檢視一次(即每屆區議會開首及中期)。
3. 若議員因其他原因要求在檢視期以外更改提名機構，可向秘書處提出。
4. 秘書處在收集相關資料後，會向區議會提交經更新的「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以供議員備悉。

政府部門推薦非政府機構

5. 在有需要時，葵青民政事務處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廉政公署等)可就區內可擔任活動主辦或合辦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並提出邀請，以期引入更多適合/有能力的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成為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合作伙伴意向書

(適用於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活動合作伙伴)

(二零一八年 X 月)

(一) 相關工作小組及項目

工作小組名稱	
有意成為合作伙伴的項目 (請填寫對應上述工作小組 工作大綱的項目名稱)	

(二) 申請團體資料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 不同)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5) 電話/傳真號碼/ 電郵	(電話) (傳真) (電郵)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其他(請註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 總幹事或中心主 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職位)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2} ☐ 為團體的獲授權人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註1} :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2} :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10) 服務對象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人 非本區 _____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預計活動名稱	
-------------------	--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文娛康樂體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健康及衛生 ☐ 防火	☐ 減罪及防貪 ☐ 樓宇管理 ☐ 社會服務 ☐ 地區行政 ☐ 教育 ☐ 圖書館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公民教育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4) 內容/推行方法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學生 ☐ 殘疾人士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婦女 ☐ 綜援家庭 ☐ 單親家庭	☐ 少數族裔 ☐ 屋苑/大廈住戶 ☐ 其他：(請註明)
(7) 預計策劃/籌備期：			
(8) 預計舉辦日期			
(9) 預計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 上午/下午 時 分		
(10) 預計舉辦地點			
(11)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人 ☐ 觀眾 人 ☐ 參加者 人 ☐ 義工 人 ☐ 嘉賓 人 ☐ 其他 人		
(12)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13) 預計開支總額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2)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7)項相同)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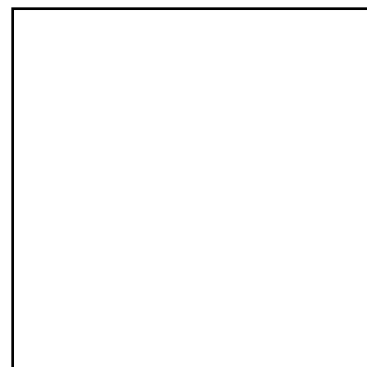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7)項相同)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團體正式印章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4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及查閱個人資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494 4507 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請注意，如對撥款申請有任何詢問，請與上文第 11 段的負責單位聯絡。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活動合作伙伴)

(二零一八年 X 月)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 審核委員會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確認詳情

確認活動名稱	
確認舉辦日期	
確認舉辦時間	
確認舉辦地點	

(二)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額：								

註3：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五)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4}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註4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五)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三) 門票分配/開售安排(如適用)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四)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五)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2)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表格甲[一]第
(二)(7)項相同)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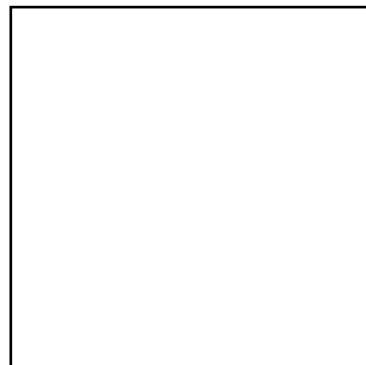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表格甲[一]第
(二)(7)項相同)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

日期： _____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六)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七) 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委員會會議 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 3、4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及查閱個人資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494 4507 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請注意，如對撥款申請有任何詢問，請與上文第 11 段的負責單位聯絡。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擬稿)
葵青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

委員會名稱：_____
工作小組名稱：_____
建議活動名稱：_____

活動主委：_____
評審團成員：_____
(最少 4 名) _____

提交《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表格甲[一](活動合作伙伴申請)〈成為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合作伙伴意向書〉的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 1: _____
申請機構 2: _____
申請機構 3: _____
申請機構 4: _____
申請機構 5: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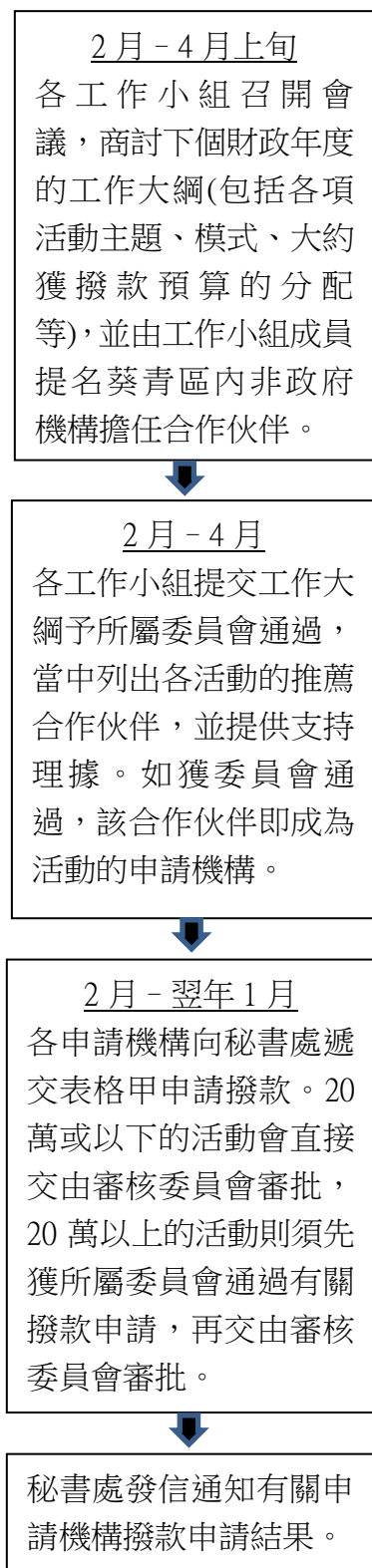
獲推薦的機構：_____
選擇理據：_____

評審員利益申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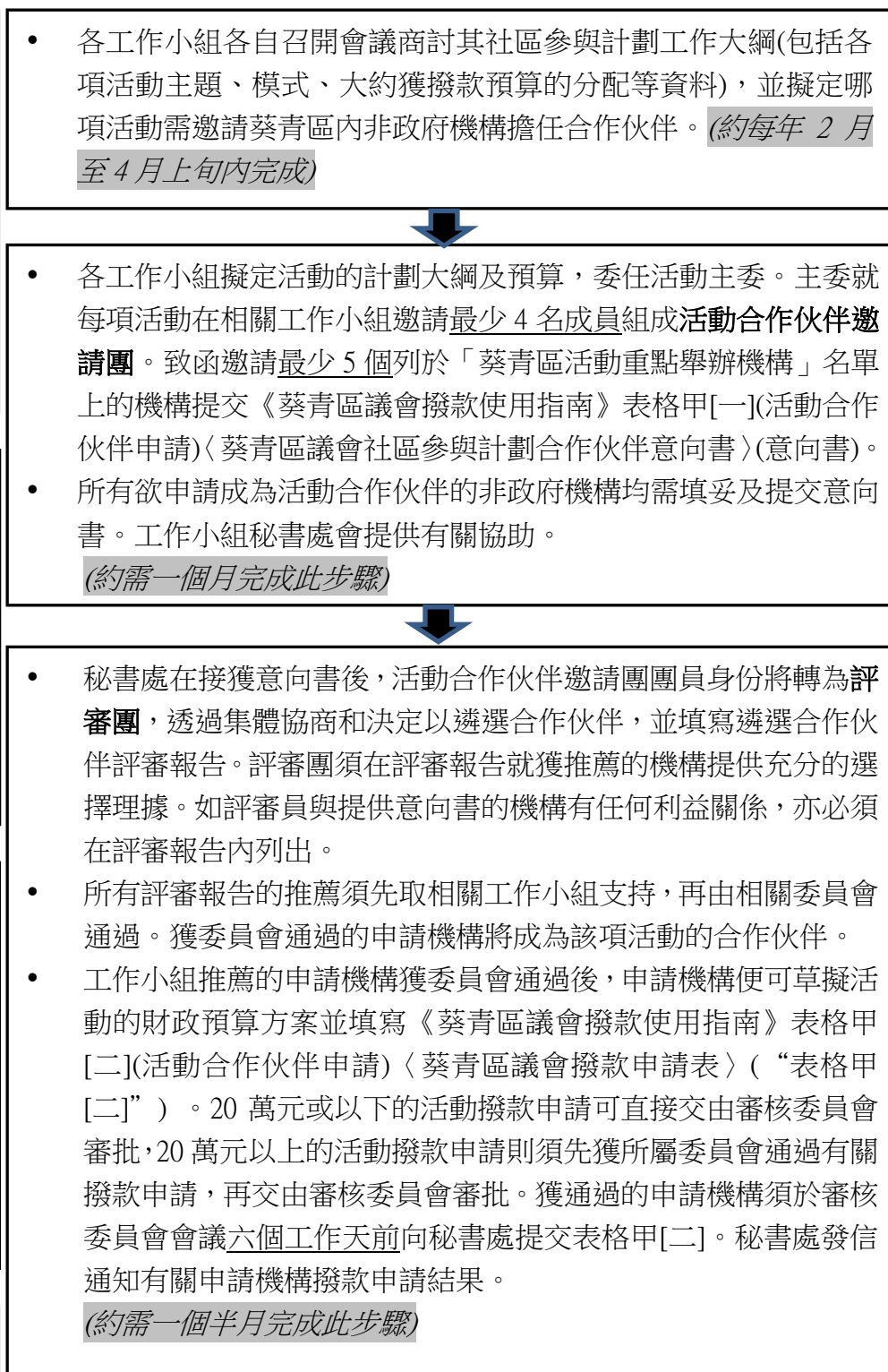
活動主委簽署：	
---------	--

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的現行及建議流程

現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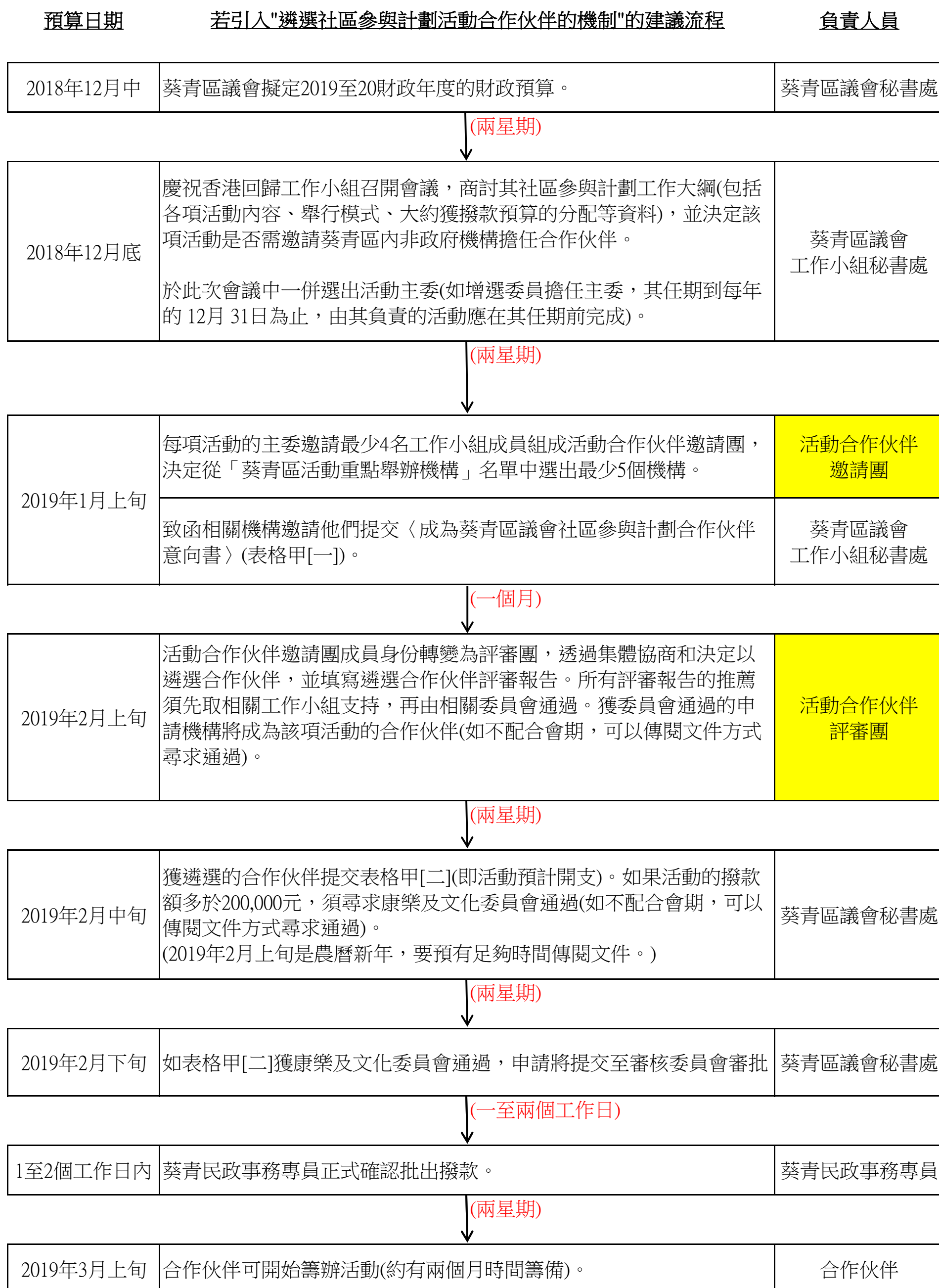
建議流程 (一般情況) [註]



註：以上建議流程旨在反映在一般情況下遴選合作伙伴的程序及需時。假設某項活動需於年初或年底舉行，工作小組秘書處可能需要更早(例如於早一年底)或可在年內稍後時間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制訂相關活動的工作大綱。工作小組秘書處需要因應以上流程各步驟所需要的大約完成時間，再加上個別活動所需要的籌備時間(例如大型活動需要更長時間籌備)，以反向推算工作小組需要於何時開始制訂相關活動的工作大綱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其他程序。

個案研究：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二十二周年藝墟同樂日

2018年活動舉行日期：5月6日(假設2019年的活動日期為4月28日)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修訂建議

4.3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應可在某程度上作出彈性安排，但必須符合本守則所載的指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按下述方式推行活動：

(a)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並以其他方式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必須把有關理據及遴選方式詳細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